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能力提升信息系统适配及升级改造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能力提升信息系统适配及升级改造（第一包：北京市建筑工程监管与服务平台适配及升级改造）（标的名称）的地方标准管理子系统的适配系统建设（数据库适配改造迁移），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子系统、项目管理子系统的重构系统建设（应用系统重构、数据库适配改造迁移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理正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9人，营业收入为23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7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能力提升信息系统适配及升级改造（第一包：北京市建筑工程监管与服务平台适配及升级改造）（标的名称）的工程消防验收子系统、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子系统、工程安全监督管理子系统的适配系统建设（数据库适配改造迁移），工程资料管理子系统的重构系统建设（应用系统重构、数据库适配改造迁移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州粤建三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6人，营业收入为6076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754.0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能力提升信息系统适配及升级改造（第一包：北京市建筑工程监管与服务平台适配及升级改造）（标的名称）的扬尘监管子系统的适配系统建设（数据库适配改造迁移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中海住梦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655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15.54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

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北京理正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、广州粤建三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中海住梦科技有限公司(联合体)

日期: 2025年8月7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